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吳宏傑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8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 
法官 吳佑家  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黃永鑫